

社會服務，以何為本？

李芝融先生

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主席



筆者女兒在 1998 年出生，隨後被評估為極度嚴重智障，從此步入社福界，接觸不同服務單位及員工，在這 18 年間經歷過不少事情，希望在此跟各位分享。

女兒出生後，每當我無法處理女兒情況，便會向服務單位的專業人士求助，那時候同工們都會盡力為我想辦法，與我分析前路及商討可行的方法，助我渡過各個難關，每一次的經歷都令我不斷進步。往後參與了家長組織，聽著前輩分享歷史，知道當年政府很重視我們的需要，並定期由政府高層與家長組織會面，了解並跟進問題。而使用者與業界關係也非常良好，很多時會就共同關注事項共謀解決方法，為家長提供資訊及支援，共同站在前線爭取權益，並肩同行。

可是，社會服務津助模式轉變以後，機構漸漸走向商業化，「總幹事」變為「行政總裁」、「主任」變為「經理」，甚至出現「花紅」或「特別津貼」；一些機構對服務單位及前線員工支援不足，導致服務質素不斷下降，直接令使用者權益受損，甚至出現倒退，有些單位負責人更直言：這裡是護理為主的，不要期望有學校的生活質素！而業界也越來越少教育家長於政策及服務上有何問題、如何捍衛子女及自身權益，部份甚至恐懼家長做倡導工作，認為他們是滋事份子。

社會服務，本為支援社會最基本需要而存在，以人為本，照顧不同需要，維持最基本的社會平衡，因此出現不同志願人士，按其宗旨及理念舉辦服務，也就是機構的「使命宣言」。時至今天，一些機構的「使命宣言」已變成「使命宣傳」，過去為服務而存在，現在為存在而服務，把使用者變成副產品，曾有社工跟我說：不要搞事了，如果機構不存在，你們就沒有服務用了！事實真的是這樣嗎？

甚麼原因令服務使用者與業界的焦點出現分歧，忘了彼此是同路人？甚麼原因令社會不同群體互相爭奪資源，不再聯手向政府爭取改善？今天我想表達的，不單是目前的「社福復興」，長遠更是「社會復興」，重新連結人與人之間的關係，重新令社會服務回到正軌，重建社會的團結力量。期望各位讀者盡快匯聚不同持份者，商討社福界未來發展，讓社會回復昔日光輝。